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※防疫期間請遵守本校門禁管制規範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30日公告編號162293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一般長期代理 教師	借調缺	1	1	109/08/31-110/07/01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一次公告時間	109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9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
--------	---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填寫資料，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等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、教育局資訊中心及代課人力系統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8 時 00 分至 109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至 16 時 00 分，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8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8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157589 轉 81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現場填發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 張，貼於報名表用。
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(七) 報考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
四、方式：採網路報名者需現場填寫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(註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款各項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 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9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起 (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 選日期	109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

- (1) 範圍：數學五年級上學期(康軒版)自選單元
- (2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一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。
- (3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(4) 請自備教學簡案 3 份

二、口試(40%)：

- (1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(2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最高 90 分，最低 70 分，為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三)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二)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結果以現場或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5 時 0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6 時 0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5 時 00 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正本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複查成績免費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10(星期一)日中午 12 時前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157589-851(人事室) 信箱：tnchen3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157589-831 (總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157589-811 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	出生年月日		電子郵件信箱	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家：		
	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
應徵 類別	一般類	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			(照片張貼處)	
		證書字號：		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		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
簡 要 自 述						

年資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</p> <p>2.本人無涉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」及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。</p> <p>3.本人無已進入「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」輔導期之情事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件名稱(由學校人員查填)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試之成績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或成績複查，現全委_____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 ；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 ；

戶 籍 地 址 ；

受 委 託 人 ；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 ；

戶 籍 地 址 ；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報到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
住址	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(請勾選以下欄位)	
教師甄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核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
 -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 -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
 -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